

# 鄂州市华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华建函〔2022〕40号

## 鄂州市华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组织开展华容区农村建筑工匠 培训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农村建筑工匠的专业技术水平，从源头上保障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，经局研究，决定于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全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目的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围绕“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农村建筑工匠队伍，为乡村建设提供人才队伍和专

业技能支撑”目标，提高我区农村建筑工匠关于农房建设工程施工和质量安全业务知识，提高农村建筑工匠基本维权意识和职业道德等。防范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规范农村住房建设管理，确保我区农村建房工作良好发展。

## 二、组织单位

由华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办，《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新系统》中增设了乡村建设工匠模块，全面统计乡村建设工匠信息。各乡镇（新区）政府做好辖区内农村建筑工匠的推荐、统计和录入管理工作。工匠培训是长期性的工作，每年至少要培训一次。

## 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邀请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张宽裕教授授课。

培训时间：2022年10月21日，共一天。

培训地点：华容区图书馆一楼报告厅。

参训人员中餐、交通费自理，如时间有变更再另行通知。

## 四、培训对象

1、各乡镇（新区）政府推荐的建筑工匠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，年龄为18-6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包括但不限于瓦工、木工、混凝土工、电工、水暖工等。

2、乡镇、村从事农村建设管理的人员。

## 五、培训内容与方式

1、培训课件为湖北省统一编制工匠培训课材，重点讲解农村建筑工匠从业基础、建筑构造与识图、建筑结构识图、



乡村建筑材料、质量安全常识、操作技能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。培训以集中授课和答疑交流结合的方式。

2、上午集中授课：8：40——12：00，下午笔卷考试 14：00——15：00，考试前进行答疑。

3、为做好疫情防控管理工作，请参加培训人员前一天做好核酸采样，当天凭 48 小时核酸证明于上午 8：30 前到达培训会场。

## 六、组织保障

1、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强化大局观念，切实履行农村建筑工匠监督管理职责，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，确保农村工匠培训工作有序推进。

2、积极参加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人员，将优先承接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任务，也是乡镇辖区内农民建房的首选队伍和工匠。培训后经笔卷考试合格后，发放市住建局统一印制《工匠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3、请各乡镇政府加强宣传，认真调查研究，摸清辖区内农村建筑工匠人数、文化、年龄、专业等情况，填写《华容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，电子版于 10 月 15 日前发送至 QQ 邮箱 738286990@qq.com, 联系电话：027-60885001。

附件： 1. 华容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推荐表

2022 年 10 月 9 日



